

**新規管安排**  
**較現行安排優勝之處**

<b>現行安排</b>	<b>新規管安排</b>
<b>負責部門</b>	
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使用和燃放，分別由五個不同部門規管。	設立一個一站式的發牌監督，名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下簡稱「監督」)，由影視處處長兼任，負責規管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
<b>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b>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就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向鑛務處處長登記。	訂立一套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特別效果技術員在領牌後將可使用其牌照所列出的特別效果物料，而毋須分別為每次燃放煙火物料作出登記。
向鑛務處處長登記的本地從業員，必須曾在具有海外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接受訓練。	為便利本地從業員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影視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本年一月為他們提供訓練課程，並發出臨時認可資格給在完成訓練課程後通過考核的學員。獲發臨時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在新法例生效後九十日內，申請與其臨時認可資格組別及級別相同的正式牌照，而毋須另經考核。  為幫助未能參加影視處舉辦的訓練課程的從業員，以及完成影視處所舉辦的訓練課程但未能通過考核的學員，影視處將於本年六月至十一月再舉辦訓練課程。此外，從業員將來亦可在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督導下，接受訓練。取得足夠經驗後，便可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b>燃放特別效果物料</b>	
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使用(包括燃放)，分別由五個不同部門規管。	不論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和數量，所有燃放許可證的審批工作將由監督集中處理。
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均須申領一個許可證。進行綵排、重拍及拍攝連續燃放煙火的場面，便要申領多個許可證。	只須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燃放多次特別效果物料(包括綵排，重拍及連續燃放煙火)。

現行安排	新規管安排
簽發許可證需時十二個工作天。	簡單的申請個案（例如是簡單槍戰或小型爆炸場面）將於三個工作天內辦理；較複雜的個案（例如大型特別效果場面、中型爆炸場面或監督需實地視察有關特別效果場面的製作情況），將於六個工作天內辦理。申請如涉及更複雜的特別效果場面，由於監督或須與其他部門協商，因此將需時十二個工作天辦理。
目前，危險性較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例如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被禁止使用。	業界將可在符合為保障公眾安全而訂定的安全規定的情況下，使用這些物料。
規管的部門就混合使用多種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訂立頗為嚴格的發牌條款。	在考慮娛樂行業的需要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要求後，監督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規管混合使用這些物料。
<b>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b>	
現時並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制度。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在每次申請燃放許可證時，向有關部門證明所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可以安全地用來製造特別效果。	設立登記制度後，特別效果技術員便毋須在每次申請燃放許可證時，向監督作出有關證明。監督並會編制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以協助本地供應商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向海外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登記冊製備之時，監督將會把本地娛樂行業常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收錄在內。
<b>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b>	
現時並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的發牌制度，難以確保公眾安全。	為妥善監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進口及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將須領牌。但若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進口該等物料供其個人使用，則毋須申領供應商牌照。

現行安排	新規管安排
<p><b>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b></p> <p>貯存任何數量的雷管、導爆索、錐形裝藥與其他爆炸品，以及大量煙花炮竹和煙火物料，均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申領甲類貯存所牌照。</p> <p>甲類貯存所必須為單層獨立式建築，有堅固的圍欄包圍建築物，將該建築物與其他建築物或大廈分隔開。倉庫同時必須由至少兩名守衛 24 小時看守。</p> <p>乙類貯存所只可貯存小量煙火炮竹與安全彈藥筒。</p>	<p><u>流動貯存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別效果技術員如貯存和攜帶少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到場景或片廠進行拍攝，只須申請流動貯存所牌照。</li> <li>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流動貯存所在非使用期間只須存放在非住宅樓宇內並獲監督核准的指定地點。</li> </ul> <p><u>固定貯存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存放在固定貯存所內。固定貯存所必須設於經監督核准，並且符合安全及保安要求的非住宅樓宇內。若固定貯存所設有警方核准的電子警報系統，將毋須僱用守衛 24 小時看守。</li> <li>若貯存於固定貯存所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超過豁免數量<sup>1</sup>，將不需要存放在單層獨立式建築物內。</li> </ul>

<sup>1</sup> 有關貯存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豁免數量為：

- 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千克的煙火物料（雷管、導爆索、錐型裝藥除外）；
- 不超過 50 粒雷管；
- 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200 克的導爆索和錐型裝藥，或
- 以上任何組合

上列豁免數量已足夠應付業界日常拍攝的一般爆破場面。

現行安排	新規管安排
<p><b>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b></p> <p>陸路運送煙火物料須向鑛務處申請移走許可證；而經海路運送則須向海事處申請。由拍攝現場運載剩餘的煙火物料到貯存地方，亦須申領另一張移走許可證。</p>	<p>經陸路和海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及在拍攝工作完成後運送剩餘的物料到指定地點，都只須申請一張運送許可證。</p> <p>如運送不超過豁免數量<sup>1</sup>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往燃放地點，而運送過程又在核准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將毋須申領運送許可證。</p> <p>如由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某類船隻運送不超過豁免數量<sup>1</sup>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在持有適當種類牌照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運送，將不須由海事處處長發牌的危險品貨船運載。</p>